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06

##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须采用累积投票制。
4.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发表单独意见。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1月21日15:00-2016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九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房向前。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7,448,83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6,532,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97%。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6,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2,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448,833股。同意187,36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80,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02,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反对8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448,833股。同意186,95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74,1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4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2,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5%;反对7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弃权4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

3. 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普通决议)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蒋奕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448,833股。同意186,603,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7,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东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苏斌、黄日雄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广东东信律师事务所  
广州东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苏斌律师、黄日雄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提供以下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包括且不限于:

- A.《公司章程》;
- B.公司2016年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C.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D.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E.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资格、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告刊登日期为2016年1月7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召开日期不超过15日。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1月21日15:00至2016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14:30时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9号公司综合楼9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房向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国家股、法人股股东的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载明对本人股东个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7,448,83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6,532,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9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6,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及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448,833股。同意187,36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80,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02,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反对8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448,833股。同意186,95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74,1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4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2,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5%;反对7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弃权4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
3.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普通决议)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448,833股。同意186,603,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7,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审查,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上述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选举表决,并在公司2名股东现场监票下,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全部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普通决议及特别决议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广东东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潘涌  
经办律师: 苏斌、黄日雄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07

##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蒋奕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蒋奕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07

##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蒋奕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蒋奕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05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金额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购买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管道工业拟购买不超过12,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品种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于2016年1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三)理财期限:10,000万元
  - (四)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3.10%。
  - (五)本金起息: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 (六)产品起息日:2016年01月23日
  - (七)产品到期日:2016年01月23日
  - (八)实际理财天数:62天(客户每次购买本产品理财期限为62天,即购买起息日(含)至约定持有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为62天);
  - (九)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到期日/产品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 (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业务、短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外币货币资产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 (十一)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十二)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协议认购期限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赎回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期赎回。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传递”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取,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公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迟等。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采取专人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1	2015.02.13	2015.00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2.12-2015.03.16	保证收益型	5.00%/年	219,178.08
2	2015.03.18	2015.00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2.12-2015.04.18	保证收益型	5.00%/年	616,438.36
3	2015.04.25	2015.02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4.23-2015.05.23	保证收益型	4.90%/年	221,506.85
4	2015.05.14	2015.032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5.15-2015.06.15	保证收益型	4.70%/年	212,465.75
5	2015.05.30	2015.03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5.29-2015.07.29	保证收益型	4.60%/年	378,082.19
6	2015.07.26	2015.050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300	2015.06.25-2015.0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23.29
				2,500	2015.06.25-2015.07.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547.95
				300	2015.06.25-2015.1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721.92
7	2015.08.01	2015.06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300	2015.06.25-2015.1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739.73
				300	2015.06.25-2015.1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015.07
8	2015.08.15	2015.06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	2015.06.25-2015.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3,719.18
				300	2015.06.25-2015.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1,037.70
9	2015.09.24	2015.080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9.21-2015.1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739.73
				450	2015.08.13-2015.0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年	3,636.99
10	2015.10.14	2015.086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5.10.13-2015.11.1	保本保证收益型	3.70%/年	912,328.77
				7,500	2015.10.14-2015.11.6	保证收益型	3.70%/年	250,890.41
11	2015.11.14	2015.08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500	2015.11.14-2015.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250	2015.11.24-2015.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12	2015.11.26	2015.101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500	2015.11.24-2015.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250	2015.11.24-2015.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13	2015.12.24	2015.10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	2015.12.24-2015.1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500	2015.12.24-2015.1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14	2016.01.15	2016.003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6.01.12-2016.0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3,703.70
				10,000	2016.01.12-2016.0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3,703.70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 投资理财产品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06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强集团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含本数)起闲置募集资金(该金额可滚动使用)不超过12个月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联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北京北方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人民币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农业银行保证收益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一)购买理财产品-1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现金流“黄金周”理财计划
    2. 产品名称:黄金周1288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玖佰万元整(RMB900万元)
    5. 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22日
    6. 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29日
    7. 预期年化收益率:2%
    8. 投资管理:招商银行
    9. 币种:人民币
  - (二)购买理财产品-2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现金流“黄金周”理财计划
    2. 产品名称:黄金周1288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玖佰万元整(RMB900万元)
    5. 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22日
    6. 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29日
    7. 预期年化收益率:2%
    8. 投资管理:招商银行
    9. 币种:人民币
- 二、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产品由招商银行发行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通过信托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存款等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恢复投资比例至如下规定区间。
 

债券资产	30—95%
资金拆借及逆回购	0—70%
银行存款	0—50%
其他资产	0—50%
- 三、关于理财产品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期限,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11.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 理财收益支付:招商银行于每个投资周期的终止日计算该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并于该投资周期的终止日当日将投资收益支付给投资者。
13. 理财产品赎回:投资者持有到期本理财产品,招商银行将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将本金及利息按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在投资周期届满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招商银行将于该投资周期的终止日将理财产品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4. 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设立3个工作日内,如出现约定的情况,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且提前终止日的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该理财产品到期前年化收益率;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则提前终止日自理财产品到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并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和收益。提前终止时,理财收益按最后一个投资周期的实际理财期间计算。
1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6. 公司本次使用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5%。
- (二) 购买理财产品-2
  1.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名称:BF141423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捌万五千元整(RMB85000元)
  5. 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23日
  6. 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25日
  7.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10%
  8. 资产管理:中国农业银行
  9. 币种:人民币
  10.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业务、短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外币货币资产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的资产,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均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不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以上投资比例在1—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组合。
  11. 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2.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 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自产品到期前5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满1个月则提前终止日自产品起息日(含)后3个工作日内);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日,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 公司本次合计使用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2%。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 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20,972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65,777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5,195万元(含本次),高频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06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强集团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含本数)起闲置募集资金(该金额可滚动使用)不超过12个月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联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北京北方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人民币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农业银行保证收益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一)购买理财产品-1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现金流“黄金周”理财计划
    2. 产品名称:黄金周1288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玖佰万元整(RMB900万元)
    5. 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22日
    6. 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29日
    7. 预期年化收益率:2%
    8. 投资管理:招商银行
    9. 币种:人民币
  - (二)购买理财产品-2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现金流“黄金周”理财计划
    2. 产品名称:黄金周1288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玖佰万元整(RMB900万元)
    5. 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22日
    6. 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29日
    7. 预期年化收益率:2%
    8. 投资管理:招商银行
    9. 币种:人民币
- 二、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产品由招商银行发行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通过信托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存款等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恢复投资比例至如下规定区间。
 

债券资产	30—95%
资金拆借及逆回购	0—70%
银行存款	0—50%
其他资产	0—50%
- 三、关于理财产品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期限,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11.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 理财收益支付:招商银行于每个投资周期的终止日计算该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并于该投资周期的终止日当日将投资收益支付给投资者。
13. 理财产品赎回:投资者持有到期本理财产品,招商银行将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将本金及利息按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在投资周期届满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招商银行将于该投资周期的终止日将理财产品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4. 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设立3个工作日内,如出现约定的情况,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且提前终止日的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该理财产品到期前年化收益率;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则提前终止日自理财产品到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并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和收益。提前终止时,理财收益按最后一个投资周期的实际理财期间计算。
1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6. 公司本次使用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5%。
- (二) 购买理财产品-2
  1.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名称:BF141423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捌万五千元整(RMB85000元)
  5. 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23日
  6. 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25